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58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朱大維

被 告 悅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立昌

被 告 徐漢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壹拾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明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6,91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中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8月19日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79,18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惟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，此有本院送存代理國庫銀行支票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故原告溢繳裁判費110元（計算式：10,790元－10,680元＝110元），爰依職權裁定予以返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尚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(民國)	年息	期間(民國)
1	1,600,000元	765,536元	自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8.57%	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00,000元	191,380元	自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8.57%	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積欠本金總額		956,916元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